JAN122018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S-&B-B-D, INC. 日期：JAN.l2.2018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美容产品进口商和批发商，寻求雇用受益人为系统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然而，审理主任随后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并在申请人作出答复后，基于两项理由撤销了批准：（1）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获得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所需的学历，以及（2）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要求所需的经验。审理主任称受益人提交了关于其学历和经验的虚假证据，并认定该行为构成对重大事实的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驳回。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未提交任何虚假证据，关于对重大事实的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缺乏依据，且受益人具备劳工证上所声称的、符合所提供职位要求及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所需的学历和经验。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要符合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或拥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并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五年经验。见 8 C.F.R. § 205.5(k)(3)(i)。受益人还必须满足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学历、培训、经验及其他要求，以申请的优先日期为准。1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

。

关于 S-&B-B-D, Inc. 案

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学历、培训、经验及其他要求，以申请的优先日期为准。1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

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管理信息系统、计算机科学或相关研究领域的硕士学位，以及两年系统分析师经验。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声称拥有韩国 的管理信息系统硕士学位，于2004年完成，以及2002年至2006年期间在韩国担任系统分析师的四年半合格经验。该学历和经验的证明文件已作为初始证据随申请一并提交。

在撤销意向通知和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称受益人提交了关于其学历和经验的虚假证据，并讨论了先前提交的与受益人工作经历有关的相互矛盾的证据。审理主任未就受益人的学历引用任何具体的虚假证据实例。在申请人提出上诉后，我们发出了驳回意向通知（NOID），引用了我们获取的证据，该证据似乎表明受益人并未获得其所声称的来自 的学位，以及关于受益人所声称获得合格经验的雇主身份及该经验的时间范围方面存在未解决的矛盾。

基于申请人对我们驳回意向通知的答复（其中包括与受益人学历和经验有关的补充文件），以及我们自身的进一步调查，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是可靠的，并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及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所需的学历和经验。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包括关于对重大事实的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S-& B-B-D, Inc., ID# 122782 (AAO Jan. 12, 2018)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至劳工部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12年2月28日。